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三亚市教育局 的项目名称：2021-2022年市直属部分学校中小學生普及游泳教育培訓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项目名称：2021-2022年市直属部分学校中小學生普及游泳教育培訓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游泳培訓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海南賦達隆實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87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.22万元¹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賦達隆實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2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